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会议召开时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冀光恒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7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04,493,9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6,918,198股的64.4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322,790,67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7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2,3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1,703,3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4%。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东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议案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评估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12,494,939,939	15.76%	0,120	0.00%	4,389	0.05%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4,469,939,976	17.22%	0,087	0.00%	4,078	0.05%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462,967,647	15.61%	0,024	0.00%	4,190	0.05%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89,980,928	15.61%	0,024	0.00%	3,074	0.04%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70,980,793	15.61%	0,134	0.00%	16,668	0.13%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09,980,928	14.82%	0,024	0.00%	4,707	0.03%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3,467,790	98.207%	10,800	0.071%	4,680	0.374%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462,969,939	15.61%	0,134	0.00%	3,009	0.02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3.5和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7,918,989	17.43%	1,369	0.00%	909	0.03%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16,968,791	97.27%	17,311	1.38%	16,668	1.34%	通过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23,980,792	7.00%	10,800	0.071%	4,680	0.374%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承、许洪波;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9,752,65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0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39,742,64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的33.05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943,07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6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942,97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的3.6833%。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9,99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2%;反对9,00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弃权10,7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6%;反对9,00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20%;弃权10,75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2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9,969,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6%;反对9,14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8%;弃权10,7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10%;反对9,14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38%;弃权10,7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5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0,135,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6%;反对8,88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7%;弃权10,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66%;反对8,88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06%;弃权10,7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2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0,02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0%;反对9,012,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9%;弃权10,7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97%;反对9,012,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00%;弃权10,7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40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0,44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7%;反对8,65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9%;弃权10,6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2%;反对8,65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3%;弃权10,6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35%。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23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23%;反对8,65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5%;弃权10,6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84%;反对8,65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27%;弃权10,6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9%。

7.审议通过《深圳圳市特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已届退休年龄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深圳圳市特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已届退休年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0,361,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59%;反对8,71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10,6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01%;反对8,71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68%;弃权10,6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41%。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20,25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4%;反对8,76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9%;弃权10,7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36%;反对8,76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50%;弃权10,73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志斌、殷博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议案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8.657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通过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股份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27,918,989	17.43%	1,369	0.00%	909	0.03%	通过
7.00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23,980,792	7.00%	10,800	0.071%	4,680	0.374%	通过

四、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37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504,493,98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6,918,198股的64.4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322,790,67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7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2,3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1,703,3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4%。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熊承、许洪波;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9:00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号华能大厦A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异议项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H股股东参会事项另行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履职评价议案	全体股东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人民币普通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2605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号华能大厦。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刘天雨 63260549

联系电话:010-63226595 010-63226557

邮箱地址:liutianyu@hpl.com.cn hubuxuan@hpl.com.cn

6.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特别决议议案: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5. 涉及授权委托或征集投票权的议案: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身份认证。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决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15:30-9:25、9:30-11:30和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太湖湾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40,939,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3%。

(1)现场会议召开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关联股东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建雄、王少锋、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合计持有3,624,650股不计入本次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7,4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036,7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季、蒋瑞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决议股份总数的1.85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